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福榮

選任辯護人 鄒宜璇律師
鍾欣紘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17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82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福榮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5至6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犯罪事實一、第9行「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應予刪除。

(三)證據補充「被告陳福榮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一般查訪表、桃園交通中隊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監視器及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1片」。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二)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04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
05 犯，惟其上開前案係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易科罰金之執
06 行，本質上與罰金無異，均係繳納一定金額於國庫而免其有
07 期徒刑之執行，與入監執行完畢者尚難相提並論，則被告既
08 未實際受有期徒刑之教化，即無從憑此遽認被告有何刑罰感
09 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然仍得將其前
10 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
11 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
12 敘明。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觸犯同類型之公共
14 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有卷附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竟猶不能戒除酒後駕車之惡
16 習，一再漠視此類犯行對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
17 具高度危險性，又於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品後，吐氣酒精濃
18 度值達每公升0.41毫克之狀態下，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
19 區道路，而為本案犯行，更於行駛途中不慎碰撞停放於路旁
20 之車輛，幸未致人成傷，然已實際危害交通安全，所為殊值
21 非難，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工地臨時
22 工、需與妻子共同扶養岳父母之經濟生活狀況（見交易卷第
23 48頁），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宜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172號

被 告 陳福榮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福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交簡字第11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
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3年3月1
日上午9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2時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同安
街37巷對面之工地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意，旋即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
嗣於同日上午12時31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
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
撞擊吳勝杰停放在上址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無人受傷），經警到場處理後，並於同日下午1時6分
許，對陳福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福榮於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之犯行，辯
稱：我是想將車移到停車格內而擦撞到他人的機車，我挪車
回來後因為吃不下飯又喝了2杯酒，我不知道警衛會報警，
我承認我喝酒開車，但我覺得我酒精值沒那麼高等語。經
查，被告於113年3月1日下午1時6分許，測得吐氣中酒精濃
度值達每公升0.41毫克，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事故現場照片數
紙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被告雖以前詞置
辯，然被告於警詢時並未提及其移車後又有飲酒乙事，亦提
出任何實據以證確有上情，且其亦自承確有酒後駕車之行
為，是其上開所辯應屬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02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03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4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05 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0 檢察官 郝 中 興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3 書記官 林 敬 展

1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